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秀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9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96、48805號、114年度偵字第19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

施秀蓉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施秀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8、16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素行良好，一直都有正常工作，被告離婚有一名小孩，一直由被告照顧，被告對於為求職而提供帳號給他人使用之行為該當犯罪，被告認罪，願意繳回犯罪所得，並願意與到庭之2位被害人洽談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仍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認罪，並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沈0瑞、簡0怡2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履行等情，有辯護人陳報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至185、187至189頁），此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審酌，原判決科刑之基礎事實既有變動，被告據以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使不詳詐欺之人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另考量其本身尚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及本案被害人所匯款項金額(詳如原判決附表所載)等犯罪情節。再參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認罪並與到庭之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尚未與其他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認罪並與到庭之2位被害人成立和解，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提起上訴後，先表示經濟比較困難，可能沒有能

力賠償被害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亦僅略表示願與到庭的2位被害人洽談和解，對於其他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仍未表明願意和解(見本院卷第163頁)，考量被告所犯造成本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共計16位被害人，合計高達176萬1千元之金額損害(檢察官併辦另1名被害人部分，非本件上訴審判範圍，詳述如後)，除與其中2位被害人和解賠償，就其他14位被害人等部分，則均未能有任何實質賠償，並衡酌被告就本案所提供之犯罪助力程度及行為歷程等情狀，認除經偵審程序外，仍有因刑罰之執行促使其記取教訓、心生警惕，以免再犯之必要，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而應給予緩刑宣告之情事，併此敘明。

四、退回檢察官併辦部分：

㈠、按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348條第3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限審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

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刑事判決意指參照）。

㈡、本件被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嗣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964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暨相關卷證，移送本院併辦。然揆諸上開說明，本院仍無從併予審理，此併辦部分應退還檢察官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